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 4、法定代表人：王增明
- 5、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为 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80 余人。中审亚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为 69,445.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4,991.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778.85 万元，共承担 39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806.15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的议案，经对中审亚太执业资质相关资料的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业务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审计费用公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行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并能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亚太及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责任、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风险判断、业绩真实性、减值合理性、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和治理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中审亚太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关联方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确保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及人员安排、预审情况、审计重点及关注事项等相关内容安排合理，保障年审工作顺利开展。

（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后沟通，重点关注公司 2024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已与贵公司管理层讨论或需要书面沟通的重大事项等，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督促及时解决，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及完成。

（四）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